各类规划、发展计划的修订和完善流程图

乡镇党委组织研究制定初步方案，广泛征求各村、社区及党员群众意见

乡

镇纪委进行监督

乡镇政府组织进行方案实施

方案在全镇公示栏进行公示

召开群众及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

乡镇党委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审议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方案

向上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

乡镇党委对初步方案进行商议

实施结果向群众公开

群众提出合理化建议的，重新修订

监督电话：0996—6029966

法规依据：城镇总体规划前，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；乡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，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，经同意后，方可编制修改方案有关规定，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文件和《城乡规划法》文件规定，经乡镇党委研究修订和完善，并公示。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，特殊情况按照各乡镇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